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1部分：通用》

解读

一、编制背景

在健康体检服务相关标准方面，各国有相关标准，但基本与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居民健康管理实际不适应。我国已发布相关专家共识和质量控制指南，但缺乏国家和行业标准，现有5项地方标准主要关注体检流程和机构管理，未涵盖个性化体检方案、质量控制及检后健康管理（如健康档案管理、教育、行为干预）。鉴于深圳居民健康管理需求，本项目拟通过问卷调查完善检前咨询，增加检后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我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重，加强预防、早期发现和规范管理是关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鼓励健康体检服务发展。然而，我国健康体检服务面临诸多问题，我国健康体检服务管理当前面临三大显著挑战。首先，尽管健康体检规模在近年来快速增长，2019年已达到4.43亿人次，且从2008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7.69%，但体检覆盖率仍然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其次，健康体检服务链存在不完善之处，许多机构过于重视检测环节，却忽视了检前咨询和检后健康管理及干预的重要性，导致检查与健康管理之间出现脱节，未能形成完整的健康管理闭环。最后，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现代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不良生活方式日益普遍，多种重大疾病的患病率迅速上升且呈现出年轻化趋势，不同年龄阶段和性别的人

群对健康体检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进一步完善健康体检行业的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适应生命全周期中不同年龄阶段和性别特点的健康体检方案及服务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深圳市作为高度发展的经济特区，居民的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到城市的整体发展，因此制定专门的健康体检服务规范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旨在制定适合深圳市各类体检服务机构的健康体检服务管理规范，包括制定不同年龄阶段、性别的健康体检服务指南，检后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体检质量控制体系。

二、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要求，出台《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拟针对深圳市居民的健康管理现状及需求，从而制定适合深圳的健康体检服务管理规范，包括个性化服务指南、检后健康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统一服务标准，提高体检准确性和可靠性，及时发现健康问题，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并推动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标准的出台能确保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以及统一行业标准，促进健康深圳先行示范，供深圳市及其他地方城市参考使用。

三、主要内容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1部分：通用》主要包括7个章节和2份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章节内容及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健康体检机构开展居民健康体检服务的基本要求、安全要求、服务提供、质量控制要求等。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健康体检机构开展居民健康体检服务，以及健康体检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或社区健康服务站开展居民健康体检后的健康管理服务。不适用于职业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入学、入伍、入户、结婚登记等国家规定的专项体检。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488.1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576.1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9707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Z 13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WS/T 225 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收集与处理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 310.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WS/T 312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WS/T 363.7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7部分：体格检查

WS/T 364.7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7部分：体格检查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418 受委托临床实验室选择指南

WS/T 428 成人体重判定

WS/T 442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

WS 444（所有部分） 医疗机构患者活动场所及坐卧设施安全要求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WS/T 574 临床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

DB4403/T 551.2—2024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2部分：0~6岁

DB4403/T 551.3—2024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3部分：7~17岁

DB4403/T 551.4—2024 居民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第4部分：18岁以上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了健康体检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重要异常结果、健康体检报告、检后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报告完成时间的术语和定义。

（四）基本要求

本章规定了健康体检机构在资质要求、服务项目、人员要求、布局要求、环境要求、仪器设备要求、信息化管理要求、制度要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内容。

（五）安全要求

本章规定了人员安全、场所安全、医院感染防控、信息安全要求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六）服务提供

本章规定了服务流程、预约及检前咨询、实名体检登记、体检、检后管理服务、投诉监督等方面的服务内容。

（七）质量控制要求

本章规定了质量控制组织、质量控制实施、体检过程质量控制要求、结果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

（八）附录

本文件包括2个附录，附录A给出了（规范性）健康体检检查内容及方法，附录B给出了（规范性）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慢

性病防治中心受委托为标准研制技术牵头单位，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为参与研制单位。